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0.35万元至2983.2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5%至20%。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由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大楼规划在“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建设用地上，且先行建设，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未同步到位，原计划2017年1月建设完成的“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目前，该项目的研发大楼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关于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通过了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7769号，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3677.81m²），其他验收及相关设施购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前可投入使用。

（2）、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该项目于2016年8月取得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608160101），建设规模为4,224平方米，预计能满足该项目6万吨中的约3万吨产能的生产厂房需要。目前，该批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已处于收尾阶段，相关验收及设备购置正在积极推进中。

该项目另外约3万吨产能所需的生产厂房工程建设于2017年4月取得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17A0022），建设规模为4058平方米；工程建设的其他报批手续办理正在推进中。

3、《2016年年度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已经2017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17年6月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4,324,666.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